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63号

罪犯师心莲，女，1971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凤冈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24日，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27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师心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31年12月13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4614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8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师心莲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师心莲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患癫痫所致精神障碍，经评估，劳动能力为无劳动能力，未进行劳动改造方面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4614元(未履行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师心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师心莲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师心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